

湖北省政府建設廳便箋

才案前奉

行政院平資字第2224號訓令 茲以省建四

字第699號府行令 府各廳局及市政府武昌市

政廳各處專員及署各縣政府知照 在案 此

件撥存 當在案

示 謹呈

存案

廳長譚

第四科

抄之

田日君及三女

何國忠

第六戰區司令長官司令部代電

中華民國卅四年十一月

第八〇號

武昌湖北省政府

安奉委員會委員長蔣尚戎處部政

務工號代電開查抗戰期間各戰區承築國防工事曾經自購或向民間征購之材料因集各地為數甚夥茲戰事已勝利結束各區工事除第一戰外業先後令飭停止構築恐時日積久為風雨侵蝕一旦損壞廢棄於地殊足可惜為便利各機關復員建設及愛惜物力起見特訂撥借國防工事材料暫行辦法除分行外合亟頒發前辦法一份電仰遵照辦理為要等因除分電外特檢發原辦法一份希即轉飭遵照辦理如式焉此致軍三 附發各機關復員建設撥借國防工事材料辦法一份

校對楊庭榮

各行政機關復員建設撥借國防工事材料暫行辦法

第一條

各行政機關為復員建設撥借各戰區儲備國防工事材料特訂定本辦法

第二條

本辦法所稱之行政機關包括中央地方及民意機關

第三條

本辦法所稱之國防工事材料係指土木材料及材料磚瓦石灰水泥竹紙

筋塗料之油漆五金材料之土釘及其他人工製成之鐵等而言

第四條

下列材料不得撥借

一舶來品或國內製造困難者

二不易損壞或腐蝕者

三價值高昂者

前項不得撥借之材料品種由保管機關或部隊檢定之

第五條

各機關撥借國防材料之建築須經呈准有案

第六條

撥借手續規定如下

一各機關因工程實際需用材料得就近向所轄區之戰區長官或方面軍

司令官或該省駐軍最高軍事長官申請撥借惟事前須商得保管機

關或部隊之同意

第八條

本辦法自公佈之日起施行

第七條

一、各軍長官方面軍司令官或各駐東最高軍長官接到申請書後儘可
能派員實地勘查工程狀況覈實審核材料數量
三、獲得允許借料之機關於材料收到後須出具正式印據交由保管材料之
機關(或部隊)報送戰區司令長官方面軍司令官或該省該部隊最高軍
事長官按月彙轉軍政部備查

軍政部親視情況應予核奪或即據印借料機關索還材料各機
關於核發後即交發法清償手續另定之